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張○珍

代 理 人 謝憲愷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相 對 人 俞○興 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「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。」、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亦有所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請求離婚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婚字第85號受理在案。然聲請人無資力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等件以為釋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劉春美